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7號

原告 殷茂倫

被告 姚俊廷

尤映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9條第5款規定：「如有涉訟，以買賣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而本件買賣標的物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